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SE Shipping Lines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SE 航运”）就 1 艘 31200 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及 Smooth Shipp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顺高船务”）发生争议事项。2015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及顺高船务指定了我方仲裁员。2015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获悉 SE 航运明确了仲裁请求如下：

- 1、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6,440 万元（按 1 美元=6.4 元人民币及 1 欧元=7.13 元人民币折算）
- 2、要求解除合同和光船租约；
- 3、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、利息及费用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90）。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SE 航运与公司及顺高船务达成和解并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向 SE 航运支付 125 万美金（以下简称“和解款项”）用于全部解决各方在建造和光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争议；

2、SE 航运收到和解款项后，各方之间所有争议，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仲裁案件中的索赔、反索赔及其他索赔将全部解决；

3、在 SE 航运收到和解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各方应通知仲裁庭和解协议已达成，仲裁程序将被终止；

4、在仲裁案件中产生的法律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，仲裁庭费用由各方平摊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，SE 航运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，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